

本期内容:

1. 在现金流水中簿记银行借记卡的流水
2. 法定医疗保险中额外折扣与津贴的税务处理
3. 购房后发现缺陷而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等同于购房成本
4.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布截止日期为 2018 年年底
5. 欧盟法院对没有休完的年假的判决
6. Airbnb, 9flats 或 wimdu 等大型租屋平台已被财政局进行监控

1. 在现金流水中簿记银行借记卡的流水

在日常经营中，客户主要使用银行卡来支付日常的开销。但是这些公司的会计操作最近受到了质疑。

第一步，公司的总营业额，包括非现金交易(即银行卡支付)，记录在现金账簿中；第二步，银行卡支付的营业额抵消簿记并另行分开簿记。在银行卡簿记条目被抵消之前，在现金账簿中首先簿记所有的现金和银行的流水费用。

德国财政部认为这个问题属于簿记不规范。现金和非现金业务应该是分开簿记的。在现金账簿中应该只记录现金流动的簿记。

然而，德国财政部在最近的一封公示中稍微缓和了这种说法。虽然，在现金簿记中记录银行卡交易(至少是暂时的)仍然是一种不规范的簿记。然而，在考虑到相比于不规范的簿记更严重的拒绝记账而言，这种不规范记账的缺陷经常不被追究。不被追究的前提条件是，付款方式有充分的文档记录，并且实际现金余额在任何验证的时候都能保证准确一致。

2. 法定医疗保险中额外折扣与津贴的税务处理

按照规定来自法定医疗保险的额外折扣与津贴总的来说并不会降低个人所得税中可抵扣的特别支出。按照 2018 年 4 月 5 日萨克森财政法院的看法，就算投保人没有将实际费用的发票上交给保险公司，以上规定也同样适用。

2016 年 12 月 6 日德国财政机关发布过不一致的法律说明，因此对于这项决定仍在申诉过程。

因此到目前为止，所有与财政局相关的法律争议应该保持观望状态。

3. 购房后发现缺陷而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等同于购房成本

购房后发现存在缺陷从而采取修补措施产生的意外费用，在另外条件下被认可为购房

成本。

在房子建成交付后的三年内，修补措施视同为购房成本，如果其不含增值税的费用高于购房价 15% 的话，其中包括房客在合同范围内使用房子引起损坏的需维修而发生的费用，或者建房过程中就已经存在缺陷，后来被发现而需采取补救措施。必须强调的是，扩建和维护房子不属于此。

提示: 房子建成交付使用后，若有证据显示是第三方引起的房子损坏，而需采取维修措施的，也同样不被认可为购房成本。

(来源: 联邦财政法院判决)

4.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公布截止日期为 2018 年年底

法律上有义务公布其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公司（例如，GmbH 或 GmbH&Co.KG）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将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在财政结算日第十二个月末之前公示。未按时提交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司会收到税务机关的罚款。在这之后，联邦司法办公室会依职权要求他们在六个月内履行其法律义务，与此同时会被要求缴纳罚款。即使日后补交年度财务报表，缴纳的罚款也不会被退回。

对于小型公司德国商法也有相关规定。为给小型公司提供便利，在公布年报的基础上不需要增加附录。德国商法定义的小型公司必须在连续两个年报期限日不超过以下特征中的两个上限：

- 350,000 欧元资产负债表
- 700,000 欧元销售额
- 平均十名就业人员。

5. 欧盟法院对没有休完的年假的判决

在德国有过工作经历的朋友都知道，工作合同中关于休假都是有明确规定，根据德国法律，如果之前没有提出休假申请的，年度休假当年自动完结，剩余的假期相当于自动放弃。当然，有的公司也规定可以在第二年第一季度休完，这仅仅是例外。但是最近，欧盟法院的一个判决彻底推翻了这个现状 (Urt. v. 06.11.2018, Az. C-619/16 und C-684/16)。

案件其实比较简单，就是工作已经确定在某个时间终止。但是假期却没有完全休完，因此离职的员工要求雇主给予金钱上的补偿。柏林高等法院在审理的时候认为，员工没有提出休假的申请，也不存在阻碍他休假的理由。根据 Richtlinie 2003/88 (工作时间指导方针)，只有存在比如类似生病这种理由，才会涉及补偿的问题。

欧盟法院认为，雇员享有的休假权利都记载于"欧盟基本权宪章"。根据这项权利，无论是私人企业还是公共事业单位，雇主有义务给予雇员假期，或者当雇佣关系终止的时候给予工资。

为此，欧盟法院引用了2014年的判决(EuGH Urt. v. 12. Juni 2014, Az. C 118/13)，根据工作时间指导方针第7章第2款的规定，当劳动关系终止并且雇员依然有年度休假没有休完，那么他就享有金钱上的请求权，至于他是否提出休假的请求，指导方针并没有规定这是必须的。

6. Airbnb, 9flats 或 wimdu 等大型租屋平台已被财政局进行监控

通过 Airbnb, 9flats 或 wimdu 等大型租屋平台出租房间的人们要注意了。财政局估计过去几年内，纳税人并没有完全申报租金收入。因此，财政局已开始进行调查。一旦发现申报不实，将会对纳税人进行调查或启动税务欺诈诉讼程序。

实际需要缴交税金与否则取决个人情况。每年总收入如果并无超过免税额，那么就无需缴交税金。请注意，收入低于免税额，并不代表不需进行申报。不论租金收入高低与出租频率，一旦有租金收入就必须在申报期限前进行申报。

如纳税人并按时据实申报租金收入可以先检视是否能主动向税政局申报迄今为止尚未申报的收入，以此得到免罚的可能性。前提是必须满足完整性的条件(至少申报过去十年的所有未申报的收入)，并且没有任何不适用的理由存在。如果财政局已取得未据实申报的情报，基本上就不满足上述免罚的条件。无论如何，主动向财政局报告仍可缓解罪刑。因此，如果财政局已取得逃税事实，纳税人应迅速采取相应措施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请跟我们联系：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哲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英语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于昕女士
(国语英语德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Steuerassistentin)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蔡宛蓁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国语英语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1
电邮: w.tsai@egsz.de
www.egsz.de/china

EGSZ 中国事务部

联系方式:

地址: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总机: **0049 - 211 - 17 257 0**

传真: **0049 - 211 - 17 257 44**

网页: **www.egsz.de**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Xin Yu / Zhe Sun/ Wan-Chen Tsai/ Kaite Fa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